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香港”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长城能源”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长城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宝辉科技”指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资产抵押和信用担保的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港币 10,204 万元（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

除自身所持的债券抵押和应收账款保理外，柏怡香港尚需：（1）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2）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额度为港币 3,000 万元的公司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均为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

（3）就长城香港所提供的担保，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将会以其所拥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港币 3,000 万元的房地产提供反担保。

2、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担保

事项，议案表决情况为：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由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柏怡香港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74.5%，因此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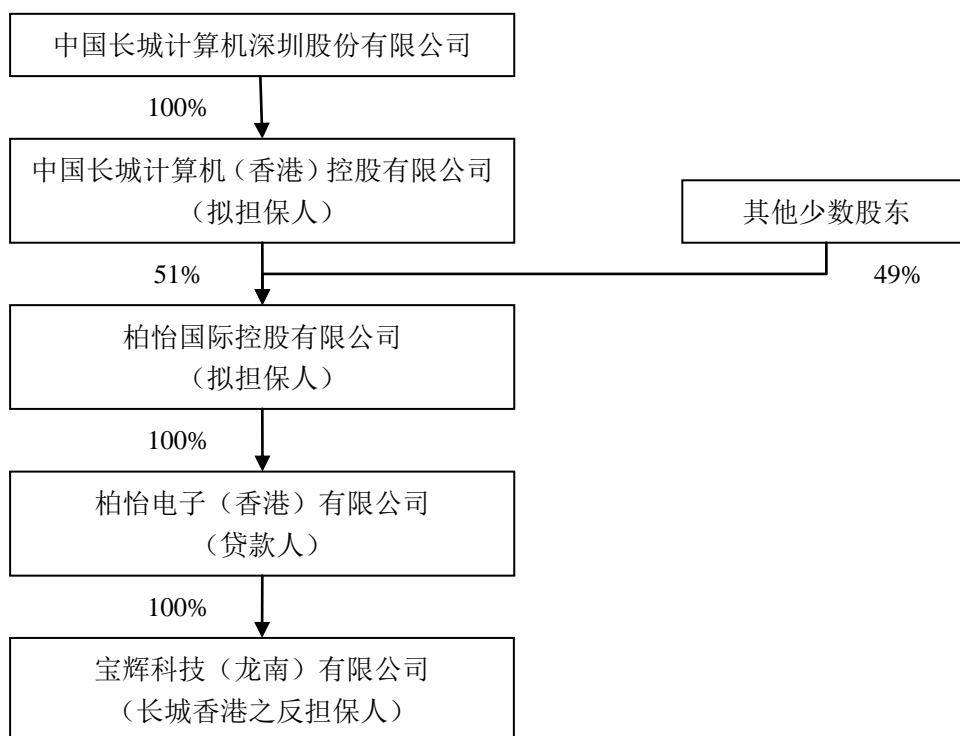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香港九龙官塘鸿国道 16 号志成工业大厦 8 楼

3、法定代表人：何国斌

4、注册资本：500 万港币

5、主营业务：开关式电源零部件及成品贸易

6、股权关系：2011 年 3 月 31 日，长城香港收购柏怡国际 51% 的股份实现对柏怡国际及其下属公司的控股。除此之外，柏怡国际的其他少数股东和长城香港及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港币 57,973.5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4,805.7 万元，营业收入为港币 228,448.4 万元，净利润为港币 1,546.0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74.5%。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

(一) 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在柏怡香港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港币 10,204 万元（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

(二) 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担保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在柏怡香港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港币 10,204 万元（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提供限额港币 3,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

(三) 柏怡国际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为长城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1、反担保方：柏怡国际的全资下属公司宝辉科技

2、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及范围：以其所拥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港币 3,000 万元的房地产为长城香港对柏怡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担保期限：有效期限与长城香港为柏怡香港的担保期限相同。

5、拟作为反担保的资产评估结果概述如下：

反担保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

| 所有权单位 | 资产类别 | 账面价值(元) | 评估价值(元) |
|--------------|-------|------------|------------|
|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23,577,451 | 33,551,791 |
| | 土地使用权 | 5,691 | 3,881,700 |
| 合计 RMB | | 23,583,142 | 37,433,491 |
| 折合 HKD | | 28,013,140 | 44,465,221 |

四、董事会意见

1、柏怡国际是长城香港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柏怡香

港承担着柏怡国际旗下大部分客户订单账款的管理。长城香港、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业务持续正常良好运作。截至目前，柏怡香港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记录优良。

担保期间，公司及长城香港、柏怡国际将持续关注柏怡香港的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

2、鉴于柏怡香港的母公司柏怡国际为长城香港控股 51%的子公司，为更好控制柏怡香港的履约风险，柏怡国际将以旗下全资子公司宝辉科技所拥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港币 3,000 万元的房地产为上述长城香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与主担保协议相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担保期间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 135,288.34 万元，约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23%；公司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约为不超过港币 10,204 万元（按长城香港持股柏怡国际 51%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约为不超过港币 5,204.04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4,359.84 万元），约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拟作为反担保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